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投诉〔2024〕13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上饶师范学院物业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4-00026#）”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杭州市庆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紫嫣

联系方式：1835811722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8号1幢三层六区3015室

被投诉人1：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吴晓园

联系方式：0793-8175639

地址：上饶市锦绣路2号广信大厦B栋四楼401

被投诉人2：上饶师范学院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方式：1897933058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志敏大道 401 号

投诉人杭州市庆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不满被投诉人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和被投诉人上饶师范学院(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就上饶师范学院物业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4-00026#)的质疑回复，于2024年10月23日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11月5日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上饶师范学院物业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4-00026#)，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25000000元(三年)，中标金额为17472520.66元。2024年9月14日发布第三次采购公告，10月9日开标，10月10日公布中标结果并挂网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江西华利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杭州市庆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该项目提出质疑：1、投诉人投标报价低于中标第一候选供应商的报价且投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维护投诉人没有被列为中标候选人；2、评标专家以投诉人报价“明显不合理”为由，判定投诉人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3、针对中标第一候选供应商江西华利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企查查平台查询了解到该司存在多起诉讼案件及公司运营风险且存在73.91%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无法正常提供物业服

务，一定程度上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2024年10月17日，被投诉人1和被投诉人2就投诉人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认定质疑事项均不成立。

2024年10月23日，投诉人因不满被投诉人的回复，向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递交投诉书。2024年11月5日，本机关收到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转递的投诉书。

投诉事项：1、评标委员会专家违反程序，对投诉人单独启动“低价澄清”程序，并在未作全部核实调查的情形下，武断判定投诉人的投标报价无效；2、被投诉人在本次招投标中设定最低投标限价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招投标程序违法，应当取消中标人的中标结果，责令重新组织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诉请求：1、确认该项目评审结果无效，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本次招投标中的评审专家给予严肃处分。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根据自身的专业判断，认为

投诉人等多家投标供应商均存在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情况，启动了低价澄清程序，要求包括投诉人在内的多家投标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澄清、说明。投诉人未能就其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明细”中的“其他费用”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充分、合理的解释，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本次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故，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人的投标报价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行为合法合规，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共同撰写并公开发布了《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RZFCG-2024-00026#）。该份招标文件的“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中明确列明了“最高限价 22792974.75 元”，并未设定最低限价，各方当事人应当根据该份招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故，投诉人称本次招投标设定了最低限价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综上，本机关认为，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 1 和投诉事项 2 均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驳回投诉。

上述事实依据有《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RZFCG-2024-00026#）、投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

律法规。

三、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